

#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河川疏濬暨保全人員督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初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 一、依據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及共同供應契約等相關規定，為確立本局河川疏濬作業現場管制情形與現場督導保全人員執行狀況，提升疏濬作業效能，特訂定本作業。

## 二、督導小組組織及職責

為督導本局河川疏濬作業現場作業及管制情形，尚設疏濬作業暨保全督導小組，召集人一名，由管理課長兼任綜理督導作業；執行秘書一名，負責疏濬作業暨保全督導工區擇定、日期訂定、督導情形簽報及彙整等行政作業；小組督導人員若干名，由本局秘書、政風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各疏濬工務所擔任，共同執行督導作業。

## 三、督導範圍

本局辦理之疏濬工程(包括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管採分離、疏濬併辦土石標售等)。

## 四、督導方式

分督導小組督導及工務所例行督導，採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於每次督導前由召集人或任命代理人率隊督導工區，其督導方式及頻率如下：

### (一) 督導方式及頻率

#### 1. 定期督導

督導小組於每疏濬工區執行工期不到半年者督導1次；執行工期逾半年者，每半年再增加督導1次(未滿半年以半年計)為原則。

#### 2. 不定期督導

因應實際需求，辦理不定期督導（如：民眾陳情、疏濬量能不足、檢舉案件…等）。

## 五、督導作業程序

### （一）督導前置作業：

1. 由執行秘書視各疏濬作業實際進度或實際需求等，擬定督導疏濬作業、日期，簽核後通知各督導人員，並於出發前由召集人擇定擬督導工區順序。
2. 至疏濬工區由召集人分配各督導人員督導項目。

### （二）實施督導：

分為疏濬作業支出部分、保全人員督導兩項如下：

1. 保全人員督導部分：督導小組依「河川疏濬保全人員稽查督導作業督導查核表一～七」逐項查對（詳附表二）。
2. 疏濬作業支出部分：督導小組依「疏濬作業支出部分督導項目表」逐項查對（詳附表四）。

### （三）督導後後續作業：

由執行秘書彙整各督導人員查核表後，填列河川疏濬保全人員稽查督導作業總表（附表一）及督導考核統計表（附表三），並據以簽報；發現缺失，函請疏濬作業支出標廠商或保全公司限期改善。

## 六、罰則

分為疏濬作業支出部分、保全人員督導罰則二項如下：

### （一）辦理方式：

本局原則每工區疏濬作業暨保全督導1次，每次以扣點方式辦理，每點計扣罰款新台幣400元整，罰款部分立約商可至本局繳納或自當月(或次月)應付警衛勤務費用中扣抵(資料應加註說明)，如單次督導扣點達10點或一年內經督導扣點累計

20點，該保全公司不列入3年內疏濬案件選定保全公司之參考；疏濬作業支出部分以限期改善為原則，若逾期未改善計每扣1點新台幣3000元整。

§保全人員督導罰則如下：

(二) 罰則：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既有罰則與本局契約補充說明書相關規定，綜整罰則如下：

1. 立約商應於人員派駐前通知本局進駐保全人員名單，現場保全人員（或代理機動人員）應依名單出勤，如有未依名單出勤事實，每人次扣罰保全立約商5點。
2. 立約商如無特殊因素而未設置臉部辨識系統，自保全人員上哨日起每日罰新臺幣1000元；若無特殊因素且可歸責於立約商之情形，未使用臉部辨識系統進行簽到超過48小時，每日罰立約商新臺幣1000元，另如無特殊原因採臉部辨識系統以外之方式進行打卡，每人次扣罰保全立約商新臺幣200元。
3. 現場派駐人員如有公出者需於勤務日誌中填寫，並通知主辦工程司後方可外出，如由甲方抽查有未到情事，則視為曠職，每人次扣罰立約商5點。
4. 立約商派駐警衛人員或其代理人員應於指定服務時間內到勤，如有遲到、早退、忘記辨識或未著制服等情形，機關得按每人次扣罰保全立約商2點。惟原執勤人員於接(代)班人員到達辦理交接手續前未離開者，則免扣罰。
5. 立約商派駐警衛人員或其代理人員如無特殊原因(先行通報)有代打卡、有代簽到或未依指定任務服勤(脫哨)等情形，得按每人次扣罰保全立約商6點，該員當日薪資不予計價。
6. 過磅時須針對車籍資料載重為43噸之車輛進行確認，並於過磅收取之聯單上蓋保全人員姓名章以示負責，如有車輛不符規定而保全人員未經確認即放行，得按每車次扣罰立約商新臺幣1000元。
7. 如有未依規定過磅等重大違反規定等行為，則以違約論，除扣減當日所有服勤人員服務費(契約單價\*當日服勤人數/30天)並扣保全立約商20點外，本

局將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逕付其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或解除契約。

8. 若經發現上述第 4、5 條規定有嚴重違反之情事，本局得依共同供應契約內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02、103 條規定辦理。

§疏濬作業支出部分罰則如下：

(三) 罰則：

督導小組依附表四各項督導項目進行督導，並要求支出廠商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限原則為14日內），廠商完成改善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施作前、中、後照片函文工務所簽辦，若逾期未改善計每項目罰新台幣3000元整。

(四) 其他罰則：

若上述疏濬作業支出部分、保全人員督導罰則有未規定之罰則項目，或現場缺失需扣罰部分，由召集人召集督導小組人員討論共議扣罰金額。

## 七、 評分

為評鑑各保全人員、支出廠商現地執行優劣，請督導小組人員於督導時對疏濬工區保全、支出廠商做整體評分，由執行秘書彙整後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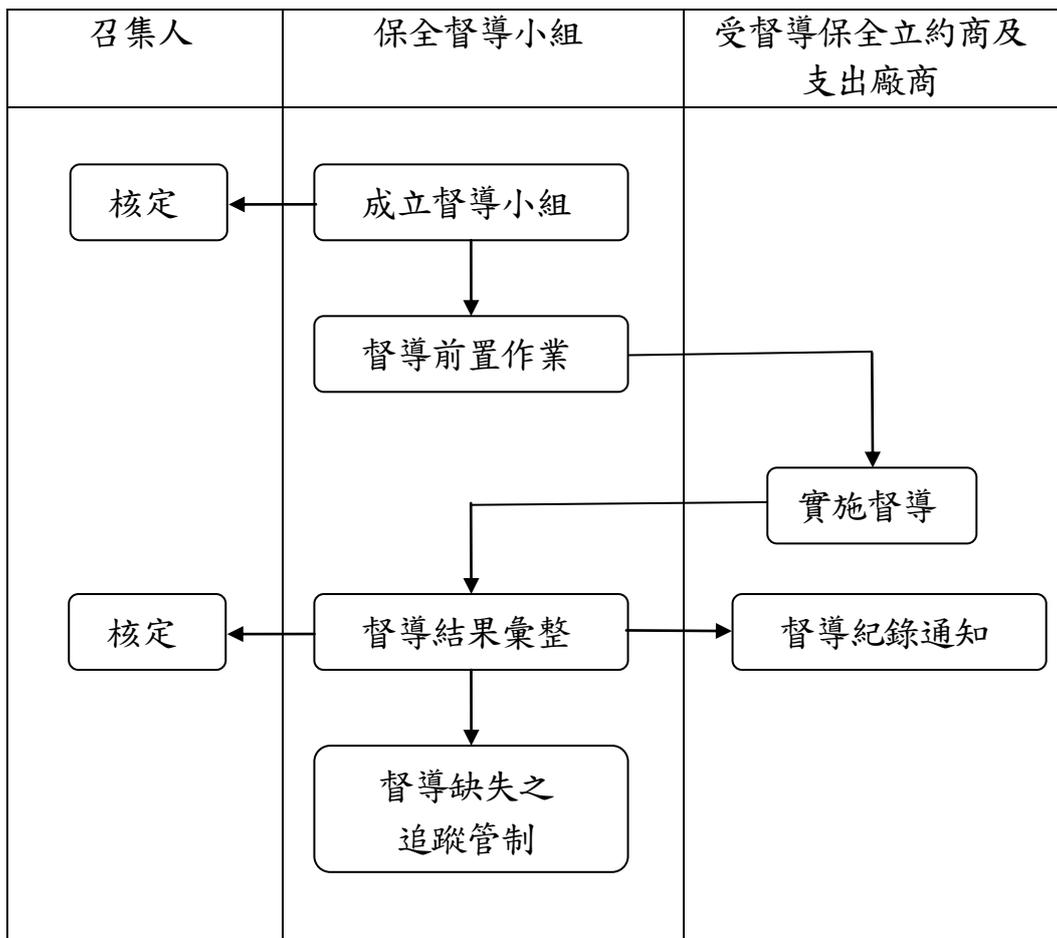
附圖一：督導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河川疏濬保全人員查稽督導作業總表

附表二：河川疏濬保全人員查稽督導作業督導查核表

附表三：河川疏濬保全人員查稽督導作業督導考核統計表

附表四：疏濬作業支出部分督導項目表及疏濬作業支出督導紀錄



圖一 督導作業流程圖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第 四 河 川 局  
河川疏濬保全人員查稽督導作業  
總表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結 果	扣 點
1、保全人員現場執勤情形 (含立約廠商督導考核、 管理、督勤)		
2、保全人員管制站標示情形		
3、保全人員工作日誌填寫情形		
4、保全人員到勤情形		
5、保全人員服裝儀容		
6、保全人員現場環境維護情形		
7、其它缺失情形		
整 體 評 分		

召集人：

督導人員：

執行秘書：

附表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河川疏濬保全人員查稽督導作業  
督導查核表

一、督導項目：保全人員現場執勤情形

項次	細項	督導情形		扣點	備註
		是	否		
1	砂石車出入管制站依規定刷卡出入地磅				抽查10部砂石車過磅情形(現場過磅或監視器錄影畫面均可)，如發現不符規定者，扣20點，並移送相關司法機關辦理。
2	砂石車依規定於地磅上過磅				
3	砂石車依保全人員指示，覆蓋防塵網				抽查5部砂石車過磅情形(現場過磅或監視器錄影畫面均可)，如發現不符規定者，每部扣1點。
4	保全人員依規定將管制站監視器資料儲存於存取設備				抽查存取設備(至督導前1日)，如有遺漏，每日扣1點，如為設備損壞尚於修復期間未有出料情形，且有報備者除外。
5	管制站監視器畫面正常				抽查現場監視器畫面，如有畫面不清、鏡頭角度偏斜、鏡頭遭異物遮避等情形，每件扣1點，已有報備且尚未派員調整者除外。
6	管制站監視器無未經通報主辦工程司而有任意移動之情事				
7	保全人員無喝酒、聚賭等違規情形或使用電腦從事其它非職務所需之作業，及其它不良行為。				抽查現場或監視器錄影畫面，如有違規情事者，每件、每人扣20點。
8	保全人員無讓非相關管制作業人員進出管制站(不得引入外人留宿)				如有非本局或工程所需車輛進入工區，如未能及時阻止，組長應予以登記於勤務日誌中。未予登記者，每件、每人扣1點
9	保全人員依排定名單出勤				未依名單出勤，每人次扣罰保全立約商5點
10	地磅、微波設備人員進入工區維修前，檢視證件並在工作日誌簽名				未依規定辦理，每人次扣罰保全立約商5點
合計					

督導人員：

執行秘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河川疏濬保全人員查稽督導作業  
督導查核表

二、督導項目：保全人員管制站標示情形

項次	細項	督導情形		扣點	備註
		是	否		
1	管制站現場標示過磅流程圖				抽查現場管制站，未標示或疏漏者，每項次扣1點。
2	管制站現場標示通報單位（含通報人員姓名、電話等）				
3	管制站現場標示保全人員執勤名單（當月份值勤排班表）				
4	管制站現場標示收入廠商資料（各收入廠商全銜、聯絡人、地址、電話等）				
合計					

督導人員：

執行秘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河川疏濬保全人員查稽督導作業

督導查核表

三、督導項目：保全人員工作日誌填寫情形

項次	細項	督導情形		扣點	備註
		是	否		
1	依實填寫工作日誌				抽查現場工作日誌，除當日外，如有漏填者，每日扣1點。
2	106年度保全共同供應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立約商每星期督勤1次，並繕寫督勤紀錄以備查考；夜間及非出料期間每星期督勤1次				抽查現場工作日誌，如未每星期督導者，逾1星期扣1點。
3	保全人員每日出料前，辦理地磅自主檢查（每日上、下午各檢視1次），如發現地磅下方有障礙物立即通知支出標廠商清除並詳實記錄於工作日誌				抽查現場工作日誌，如未辦理或漏填者，每日扣1點。
4	非工作人員進出依實填寫於工作日誌				抽查現場工作日誌，除當日外，如未覈實辦理或漏填者，每日扣1點。
5	每日出料前，以自用車量過磅確認，正負誤差1% 以下，方得出料並填寫於工作日誌				抽查現場工作日誌，除當日外，如未覈實辦理或漏填者，每日扣1點。
合計					

督導人員：

執行秘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河川疏濬保全人員查稽督導作業  
督導查核表

四、督導項目：保全人員到勤情形

項次	細項	督導情形		扣點	備註
		是	否		
1	保全人員按時使用臉部辨識系統及工作日誌依實簽到退				抽查現場工作日誌，如有代簽到或未依指定任務服勤（脫哨）等情形者，每人每次扣罰保全立約商6點，該員當日薪資不予計價；抽查監視錄影畫面或臉部辨識系統輸出資料，如無特殊因素未採用臉部辨識系統者，自保全人員上哨日起每日罰1000元，若無特殊因素而可歸責立約商之情形未使用臉部辨識系統進行簽到超過48小時，每日罰立約商1000元，另如無特殊原因採臉部辨識系統以外之方式進行打卡，每人每次扣罰保全立約商新臺幣200元。現場派駐人員如有公出者需於勤務日誌中填寫，並通知主辦工程司後方可外出，如由甲方抽查有未到情事，則視為曠職，每人每次扣罰保全立約商5點。
2	保全人員如公出者需於勤務日誌中填寫，並通知主辦工程司				
3	保全人員依工務所規定配置				立約商應於人員派駐前通知本局進駐保全人員名單，現場保全人員（或代理機動人員）應依名單出勤，如有未依名單出勤事實，每人每次扣罰保全立約商5點。
4					
5					
合計					

督導人員：

執行秘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河川疏濬保全人員查稽督導作業  
督導查核表

五、督導項目：保全人員服裝儀容

項次	細項	督導情形		扣點	備註
		是	否		
1	保全人員穿著保全公司制服。				抽查現場保全人員執勤情形（現場或監視器畫面均可），如有未符規定者，每人扣罰保全立約商2點。 如有未符規定者，每人扣罰保全立約商1點。
2	保全人員配戴名牌				
3					
4					
5					
合計					

督導人員：

執行秘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河川疏濬保全人員查稽督導作業  
督導查核表

六、督導項目：保全人員現場環境維護情形

項次	細項	督導情形		扣點	備註
		是	否		
1	管制站週遭環境維護情形				抽查現場管制站週遭環境維護情形，優良者不予扣點；尚可者酌予扣1點；不良者酌予扣2點；惡劣者酌予扣3點。
2	垃圾分類並妥善處理				若發現未依規定辦理扣1點。
3	RC活動廁所清潔				若發現未依規定辦理扣1點。
4					
5					
合計					

督導人員：

執行秘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河川疏濬保全人員查稽督導作業  
督導查核表

七、督導項目：其它缺失情形（扣分項）

督導結果：

--

督導人員：

執行秘書：

附表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河川疏濬保全人員查稽督導作業  
督導考核統計表

項次	督導地點	保全立約商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扣點統計	扣點事項
1						
2						
3						
4						
5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疏濬作業支出部分督導項目表

附表四

督導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受督導疏濬作業			
項目	督導項目	督導方法	
施工檢測查驗	1、廠商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測	書件查對	
	2、主辦機關依規定辦理檢測	書件查對	
	3、檢測結果無超挖並依規定妥處	書件查對	
	4、依規定辦理地磅檢測（校）	書件查對	
	5、依規定辦理界樁查驗	書件查對	
相關文件審查	1、疏濬計畫書	書件查對	
	2、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	書件查對	
	3、保險	書件查對	
	4、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書件查對	
	5、施工日報	書件查對	
	6、監造日報	書件查對	

現 場 勘 查	1、設置管制站管制其他非法行為進入河川區域	現地督導
	2、砂石運出河川區域外使用聯單	現地督導
	3、疏濬區現場界址範圍設立固定樁界	現地督導
	4、疏濬區範圍，無傾倒廢棄物及其它雜物等情形	現地督導
	5、設立工程告示牌、標示牌及疏散路線圖	現地督導
	6、洗車設備完善	現地督導
	7、銜接管制站之周邊道路整潔	現地督導
	8、運輸便道及聯絡道路定期灑水維護	現地督導
	9、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之維護(無土石掉落現象)	現地督導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疏濬作業支出督導紀錄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工務所人員		承攬廠商		限期改善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督導內容					
督導人員	(請簽名)				
不符合事項說明					
建議事項					



